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3〕279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侠义馒头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2RQLKG22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银鹭山庄组团一25栋1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淮南市公安局对程侠经营的早点店进行执法检查，对当事人所售油条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单及检验报告受检单位为田家庵区侠义小吃店，经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2月11日，执法人员将检测报告（编号：A2230018741101003CR1）送达至当事人。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2023年2月11日我局将此案移送至淮南市公安局。2023年5月22日我局收到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田检意[2023]33号）和不起诉决定书（田检刑不诉[2023]84、85号），对陈敬奎、程侠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一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建议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我局于2023年6月9日立案，2023年7月25日及8月29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2023年5月5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将案件移送我局处理。经淮南市公安局和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查明，本案实际经营者为程侠，程侠实际经营单位为田家庵区侠义馒头店，抽样单及检验报告受检单位记录有误。田家庵区侠义馒头店原经营场所为淮南市田家庵区银鹭山庄组团一24-109商铺，2022年4月店铺搬至淮南市田家庵区银鹭山庄组团一25栋113，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经营场所且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当事人未进行小餐饮备案，未取得小餐饮信息公示卡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活动。2023年1月12日，当事人使用明矾加工制作了80根油条，并全部销售完毕，成本无法计算。油条销售价：1.5元/根，货值金额：120元，违法所得：120元。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后，立即对造成油条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原因进行整改。2023年2月13日淮南市公安局对当事人进行搜查并扣押明矾一袋，已依法处理。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已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已经进行小餐饮备案并取得小餐饮信息公示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察意见书和不起诉决定书各1份，证明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将案件移送我局处理；

2.营业执照、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田家庵区侠义馒头店（程侠）的基本情况；

3.检测委托书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检测报告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2023年1月12日生产经营的油条经检验不合格和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测报告的情况；

4.情况说明1份，淮南市公安局讯问笔录1份，证明本案实际经营者为程侠；

5.询问笔录2份，价目表1份，现场笔录1份，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货值和整改情况；

6.淮南市公安局到案经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淮南市公安局扣押当事人明矾并处理的情况。

当事人于2023年9月20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经营场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和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不得有列行为：（二）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后，立即对造成油条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原因进行整改。本局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积极整改，主动提供案件相关证据材料。符合《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当事人已办理变更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已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的规定，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食品小作坊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小餐饮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食品摊贩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20元；2.处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